

司机急刹车 乘客摔骨折

法官多方调解 伤者获得赔偿

“冯法官，没想到这么快赔偿款就到账了，真是太感谢您了！”7月5日，杏花岭法院冯建军法官接到了市民郝大姐的电话。2022年底，因为在大巴车上摔伤骨折，郝大姐开始了漫长的索赔之路，前后折腾了近二年，冯建军工作室终于帮她解决了难题。

乘车意外骨折，谁来赔偿？

2022年11月21日，60岁的郝大姐乘坐客运大巴车前往太原市某酒店，客车行驶过程中，因司机一次紧急刹车，导致车上的郝大姐摔倒受伤。当天，郝大姐入住医院接受治疗，医生诊断其为右踝关节骨折，当年12月7日，郝大姐进行了手术治疗。住院期间，郝大姐自己垫支医疗费1.7万多元。

自打出事以来，郝大姐身心都受到了重创。她需要家人伺候生活起居，更重要的是，受伤后，肇事车辆的运营方及车主未能找到，究竟该谁承担责任，她迟迟得不到答案。

2023年8月25日，郝大姐求助于杏花岭法院。法院将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调解。

接到求助，冯建军第一时间拨通了驻地社区常主任电话，希望能查找到当时相关客运车辆运营方及车主的线索，进而查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

以减轻因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所有者的经济压力。

“冯法官，事发时，车上情况社区不太清楚，郝大姐受伤后，家属曾求助社区，我们积极联系了有关部门，但因客运车主与车辆运营方不是同一主体，法律关系较复杂，且当事双方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争议较大，所以赔偿一事搁浅下来了。”

随后，根据常主任提供的线索，冯建军又先后拨通了所涉及客车运营方及车主方的电话。

据了解，车辆运营方为太原市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主为山西某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双方负责人先后来到冯建军工作室，陈述了自己意见，同时提交了车辆运输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及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单。根据车主提供的资料显示，车辆于2022年3月31日在某保险公司投保。

至此，与案件有关联的诉讼主体已经明确。随后，郝大姐委托律师代

写诉状，将车辆运营方、车主及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列为诉讼主体。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伤残补助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107081.03元。

几方僵持不下，如何破局？

案件首先进行调解。郝大姐受伤后行动不便，冯建军法官决定将调解现场搬到其家中。

调解当天，车辆运营方、车主方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悉数到场。

“客运司机操作不当，导致我车内摔倒。一年多以来，我不能行走，还需要人伺候陪护，车辆运营方与车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他们迟迟不肯露面解决问题。我身体及精神受到了很大伤害，我的诉求法院应当支持。”调解现场，郝大姐诉说着心中的不满。

车辆运营方及车主辩称，车辆行驶中，是郝大姐自己不小心在车内摔倒的，他们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涉案车辆已投保，即使赔，郝大姐的损失也应由承保的保险公司理赔。

保险公司代理人则表示：“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后，我公司至今未接到相关报案。”

当事各方对郝大姐车内受伤事实不持异议，但对郝大姐摔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案涉车辆运营方及车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对郝大姐乘车摔倒所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是否应当理赔存在争议，调解现场陷入僵局。

围绕争议焦点，确认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后，冯建军向当事人释明，承运人负有将乘客安全送达约定目的地的义务。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非因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在这起案件中，郝大姐是在乘车途中受伤，符合承运人责任险赔付范围。此外，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最终，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当事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某保险公司2024年7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郝大姐医药费等各项理赔款共计3万元；太原市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与山西某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配合郝大姐及某保险公司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现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签字完毕后，郝大姐如释重负。

记者 任蕾

高速违规上下客 三名司机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一辆大巴车和两辆小客车在高速公路接驳乘客，全然不顾乘客的安全，结果被公共视频拍下全过程。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7月23日通报相关情况，3名司机已受到相应处罚，交警还约谈了大巴车所属客运企业负责人，要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7月16日下午4时20分，一支队八大队民警视频巡检辖区路段时，发现一辆大巴车停在路边开始下客，两辆小客

车接踵而来，接走了从大巴车上下来的乘客。高速公路接驳乘客非常危险，交警立即锁定车牌号，开始追查。随后，交警通知3名司机到大队接受教育处罚，并约谈了大巴车所属客运企业的负责人。

7月17日，交警对3名司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对他们分别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同时，交警要求客运企业负责人，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杜绝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深夜丢失电动车 视频追踪立大功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京某囊中羞涩，竟盯上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娄烦县公安局7月23日消息，城关派出所查处了这起盗窃案，对京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娄烦县公安局紧盯涉及民生的盗抢骗案件不放松，持续强化巡逻防控，打击各类不法行为，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6月6日，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放在小区车棚内的电动自行车被盗。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辅警迅速展开侦查。经多方走访排查，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

公共视频，并逐步外扩延伸，持续追踪，警方确定嫌疑人为男子京某。7月17日，民警锁定京某的活动轨迹后，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京某现年37岁，无业人员。6月5日，京某窜至娄烦县城一小区踩点，看到一辆电动自行车未上锁。次日2时许，京某再次来到小区，将那辆电动自行车偷走，并藏匿于路边。天亮后，京某将车子销赃，非法获利360元。

目前，娄烦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京某，作出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天降大单需警惕 不做电诈“工具人”

民警走访金店张贴风险提示函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梁智昊 文/摄）在金店豪掷钱财购买黄金的，不只是出手阔绰的顾客，还有可能是通过黄金市场“洗钱”的电信诈骗分子。7月23日，按照迎泽区反诈中心发布的风险提示，文庙派出所民警走访辖区金店，逐一张贴风险提示函，提醒商户遇到可疑订单要谨慎交易。

利用黄金市场流动性大的特点，不法分子前脚在金店斥巨资购买黄金，后脚就出手变现，将违法犯罪所得“洗白”，这已成为电信诈骗人员“洗钱”的方式。针对我市近期发生的类似案件，造成部分商户收款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文庙派出所民警按照迎泽区反诈中心发布的提示，将反诈风险

提示函张贴在辖区各金店。

“不法分子进店时，通常戴着帽子、口罩、墨镜等故意遮挡面容……”风险提示函的内容中，从衣着、口音、行为三个方面对不法分子的特征进行归纳，比如：不法分子进店后，常以公司购买黄金为名，直接询问金条或大宗黄金饰品存货量；神情慌张，长时间翻看手机，持多张银行卡；索要店员个人微信支付货款……民警面对面金店负责人进行预警宣传，并将购买黄金的“洗钱”套路及危害以案释法，提醒店员如遇可疑订单务必谨慎交易，不提供私人银行卡账户和身份信息，当心沦为电信诈骗分子的“帮凶”。

男子京某囊中羞涩，竟盯上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娄烦县公安局7月23日消息，城关派出所查处了这起盗窃案，对京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娄烦县公安局紧盯涉及民生的盗抢骗案件不放松，持续强化巡逻防控，打击各类不法行为，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6月6日，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放在小区车棚内的电动自行车被盗。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辅警迅速展开侦查。经多方走访排查，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的